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師升等作業教育訓練

人事室業務簡報

時間：113/07/31



內容大綱

PART 01

教師升等制度簡介

PART 02

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PART 03

升等注意事項

PART 04

學術倫理宣導



PART ONE

教師升等制度簡介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教育部

- 0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0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0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0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05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06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本校章則

- 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 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 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
- 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5條至第7條)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3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3. 副教授升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不予受理升等申請情形-1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3條)

-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情形之1，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教師任職本校未滿1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不予受理升等申請情形-2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3條)

- 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1學期者。
- 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1學期以1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本校多元升等類別



專門著作

1.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 ◆ 助理教授：3篇
- ◆ 副教授：4篇
- ◆ 教授：5篇

2. 自行擇1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產學技術報告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實績及應用與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教學實踐研究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藝術作品及成就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



體育成就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升等著作應符合之規定-1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9條)



•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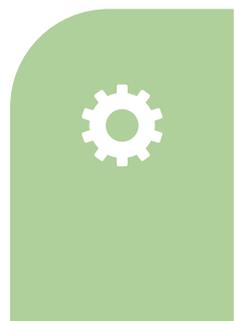
•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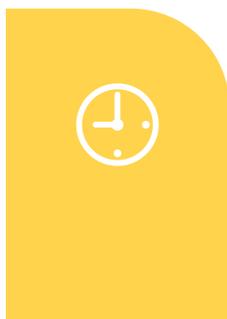
•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升等著作應符合之規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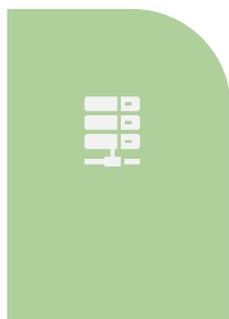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9條)



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1

升等基本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任原職級3年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二、任職本校滿1年以上，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升等評分項目	升等標準門檻
(一)教師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可併計不同教師職級之績效)： 升等助理教授：70分。 升等副教授：75分。 升等教授：80分二、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
(二)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	依各類型多元升等標準表辦理
(三)教師服務成績考核 (佔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100，70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70%，服務佔30%。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2

升等標準項目	升等標準門檻
(四)著作審查(佔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 二、教評會分工： 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教評會辦理外審。
(五)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備註：

1. [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5人**，總評須**4人**以上評定為**70分以上**，且**其中至少1位**評定為**80分以上**為及格。

(2)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5人**，總評須**4人**以上評定為**70分以上**，且**其中至少2位**評定為**80分以上**為及格。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3

備註：

- 2.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各系院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 3.專案教師如依規定辦理評鑑，且績效達申請本校教師升等之評鑑門檻，並符合升等相關條件，得比照專任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升等審查。

各類別升等條件-專門著作

升等類別	擬升等等級	升等條件
專門著作 ※專門著作相關要求，依升等辦法第9條及附件1各項標準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	1.曾任 講師3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3篇 ，須發表於表定期刊 2篇 ，其中 1篇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1.曾任 助理教授3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4篇 ，須發表於表定期刊 3篇 ，其中 2篇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授	1.曾任 副教授3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篇 ，須發表於表定期刊 4篇 ，其中 3篇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各類別升等條件-產學技術報告

升等類別	擬升等等級	升 等 條 件
產學技術 報告 ※各類產 學認定標 準，悉依 附件2各 項審查基 準規定辦 理。	助理教授	1.曾任 講師3年 以上，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授 100萬以上 ，且行管費 累積達10萬 。 (2)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A.持有 發明專利 技術移轉金額達 50萬 ，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 5萬 。 B.持有 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 技術移轉金額達 100萬 ，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 10萬 。 2.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件 。
	副教授	1.曾任 助理教授3年 以上，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授 200萬以上 ，且行管費 累積達20萬 。 (2)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A.持有 發明專利 技術移轉金額達 100萬 ，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 10萬 。 B.持有 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 技術移轉金額達 200萬 ，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 20萬 。 2.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4件 。
	教授	1.曾任 副教授3年 以上，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授 400萬以上 ，且行管費 累積達40萬 。 (2)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A.持有 發明專利 技術移轉金額達 150萬 ，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 15萬 。 B.持有 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 技術移轉金額達 300萬 ，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 30萬 。 2.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5件 。

各類別升等條件-教學實踐研究

升等類別	擬升等等級	升 等 條 件
教學實踐研究 (專門著作 或 技術報告)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3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	1.曾任 講師3年 以上，申請升等前 3年內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 2.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 3件 。 3.檢附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每次繳交教學成果影像檔及教學歷程檔案。
	副教授	1.曾任 助理教授3年 以上，申請升等前 3年內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 2.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 4件 。 3.檢附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每次繳交教學成果影像檔及教學歷程檔案。
	教授	1.曾任 副教授3年 以上，申請升等 3年內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 2.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 5件 。 3.檢附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每次繳交教學成果影像檔及教學歷程檔案。

各類別升等條件-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升等類別	擬升等等級	升等條件
藝術作品 及 成就證明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 附件4 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	曾任 講師3年 以上，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際競賽<u>入圍得獎1次</u>(含)以上。 2.獲國內競賽得獎<u>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u>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1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1次以上。
	副教授	曾任 助理教授3年 以上，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際競賽<u>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u>以上。 2.獲國家級競賽<u>前三名1次</u>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2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2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2次以上(含1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
	教授	曾任 副教授3年 以上，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際競賽<u>前三名得獎1次</u>以上。 2.獲國家級競賽<u>前三名2次</u>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2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3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2次以上(含1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

各類別升等條件-體育成就證明

升等類別	擬升等等級	升等條件
體育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 附件5 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	曾任 講師3年 以上，升等申請標準：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 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1次以上 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副教授	曾任 助理教授3年 以上，升等申請標準：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 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2次以上 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教授	曾任 副教授3年 以上，升等申請標準： 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 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3次以上 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規範。	





限期升等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0條)

原則

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8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10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例外

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

得延後2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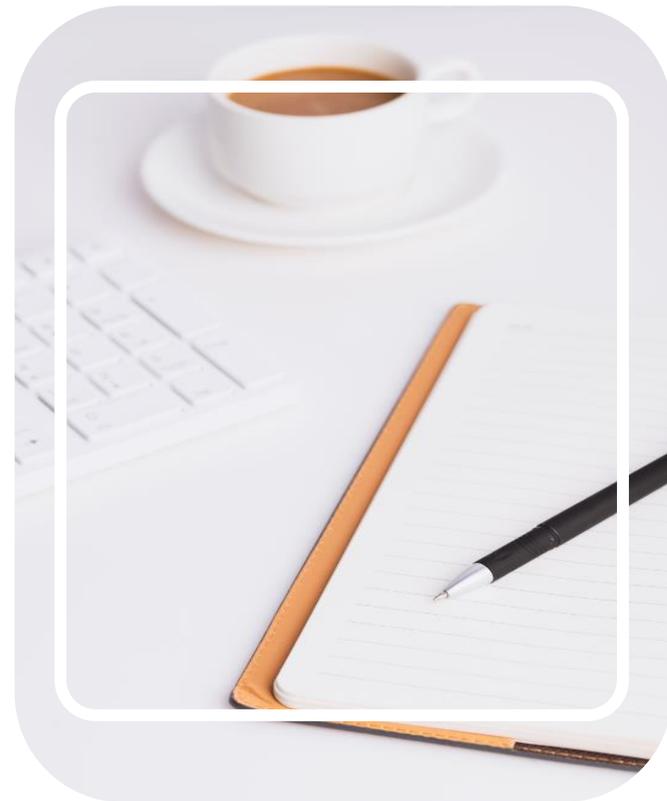
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

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

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



PART T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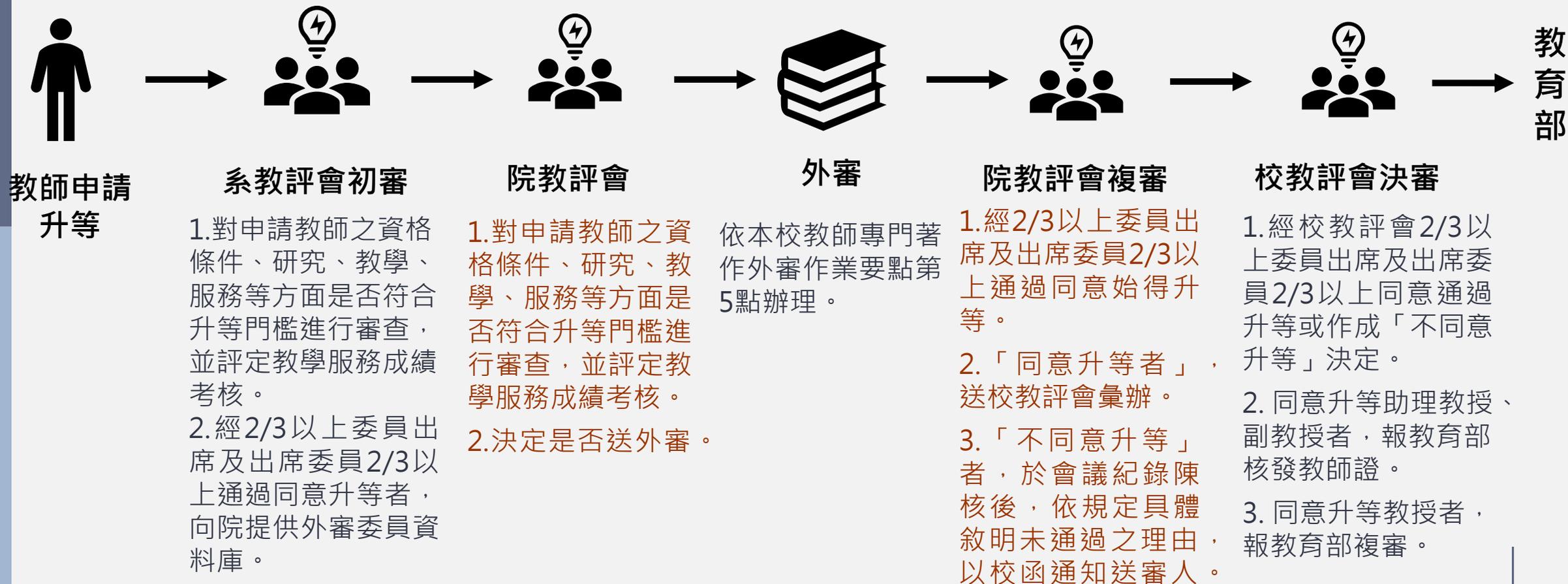
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升等作業參考日程

申請升等時程	<p>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p> <p>初審：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p> <p>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p> <p>決審：由學校教評會辦理。</p>	
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時間	當年2月1日前 (當年8月升等生效者)	前一年8月1日前 (當年2月升等生效者)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	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校教評會決審	6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升等程序



詳細流程請參閱本校教師升等標準作業流程



升等應備資料

- 01 升等審查資料表
- 0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03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04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 05 代表作(展演)及參考作(展演)：各1式5份
- 06 代表作中英文摘要
- 07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2份，乙式5份
- 08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 09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10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1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私）：				
6.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 年月	國家 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授予學位年月與畢業證書上一致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2

7. 論文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教師資格	等級： 起資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1. 學術專長：					

【8.經歷欄】

最近一筆為本校升等生效後日期至聘書聘任迄日
範例：

A助理教授

(1)108年2月起任本校助理教授

(2)113年2月1日申請升等副教授，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3)其最後一次聘書聘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8. 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教授	專任	113年8月至114年7月	01年00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專任	108年2月至113年7月	05年06月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3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3. 送審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2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是否合著：
3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學校評審結果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14. 教學服務成績	
	系所科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 (____年__月__日)			
人事承辦人員	院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 (____年__月__日)		原始分數：	
	校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 (____年__月__日)		佔總成績比率：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核章		人事主管	備註：	
		核章	校長	
			核章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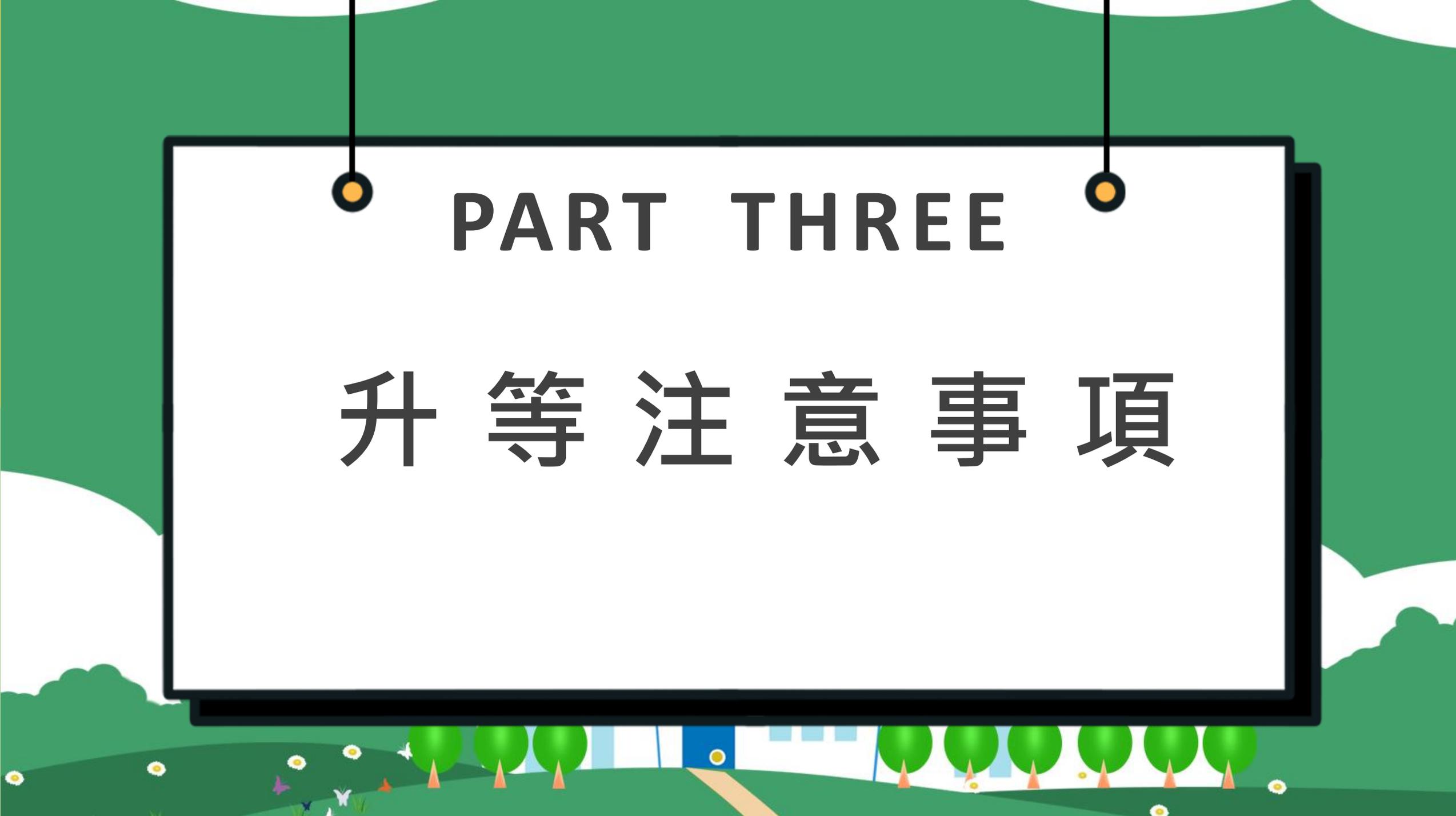
- 1.如代表作為合著，需檢附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2.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務必簽章。
- 3.確認送審資格後，請確認是否點選法令依據，相關驗證文件欄為才能自動帶入。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4

代表著作	1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2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1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2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年 月					
參考資料						

1.代表作及參考作著作名稱應與實際著作或報告名稱一致。

2.如著作有期刊卷期資訊，請記得填入。



PART THREE

升等注意事項

升等案件不得低階高審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



Designed by pngtree

1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

2

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3

教評會如因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

不得請託關說



Designed by pngtree

1

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9點：

辦理著作外審作業過程，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

2

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3條1項：

本校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升等案件之迴避- 各級教評會委員辦理迴避事宜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0點)



自行迴避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



當事人申請迴避

- 1.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 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



教評會議決迴避

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升等案件之迴避- 外審委員迴避事宜

(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



應迴避情形

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主辦人員，並迴避審查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4.送審人配偶、前配偶、兄弟姊妹、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5.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情形者



宜迴避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 1.同一案件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教授擔任
-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
-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
-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

合著人簽章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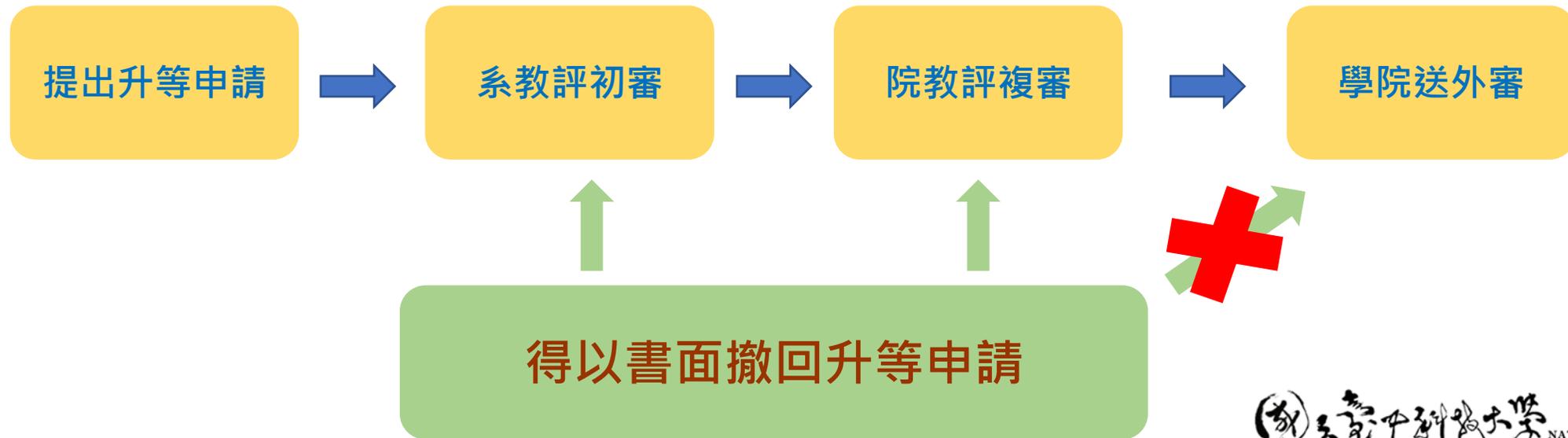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三)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撤回升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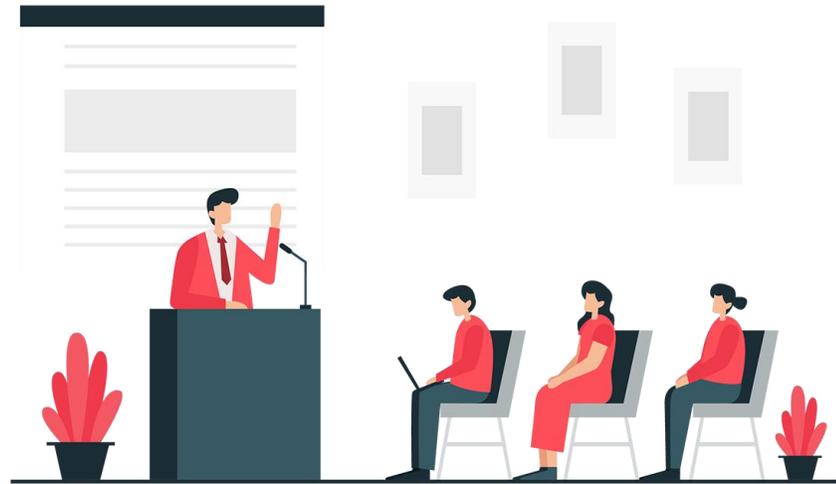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第7目)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安排公開宣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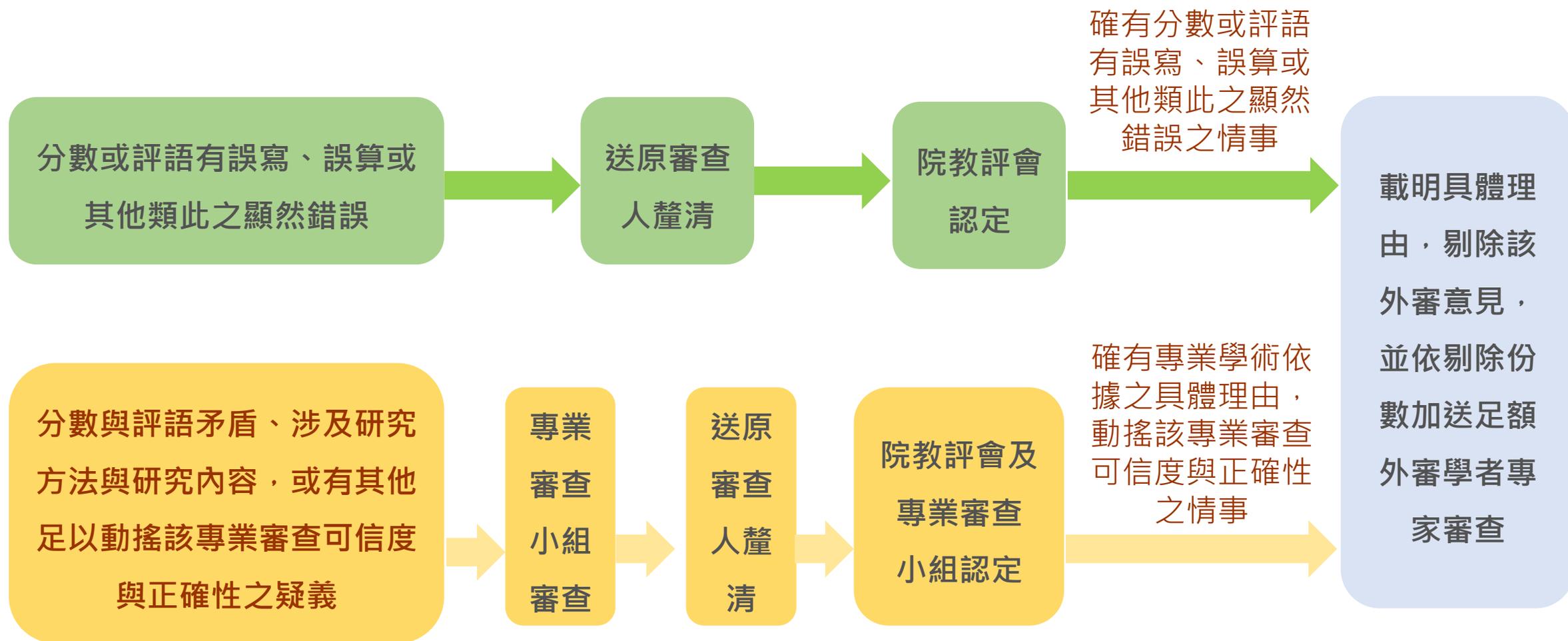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第6目)



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

(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1-1條)



PART FOUR

學術倫理宣導

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

-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由他人代寫。
- 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單位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第6點)

案件類別	違反處理單位
學位授予	以 教務處 為審理單位，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資格送審	以 各級教評會 為審理單位，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獎補助	以 研究發展處 為審理單位，並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非屬前三款	以 系、所(室、中心) 為審理單位，並參照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處置種類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14點)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迴避事宜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第10條)



應自行迴避

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申請迴避

1.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審議單位命其迴避

1.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
2.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其他

有影響審議之虞者，得自行申請迴避

掠奪性期刊宣導-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掠奪性期刊 (predatory journal) 」常**謊稱具有極高的學術評價**，或是**捏造虛假的編輯委員名單**，以**誘騙不知情的研究人員投稿**，而藉此**圖利**。由於這些**掠奪性期刊並無健全且良好的審查機制**，因此其學術價值有待商榷，若是將辛苦完成的研究成果投稿到這些「掠奪性期刊」，對研究人員個人的學術生涯以及整體的科學發展，皆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即使研究人員在投稿後發現有異而想要撤稿，也常被要求須先支付大筆金額才得以贖回；若不願支付時，出版社則將逕行公開發表其研究論文，導致研究人員若是想將稿件轉投至其他期刊，可能**面臨重複發表**的問題。

掠奪性期刊宣導-2



掠奪性期刊慣用手法及特徵

- ★保證快速刊登期刊名
- ★與某一本正規期刊名很像，或冠上 International 之字樣
- ★收錄文章領域異常寬廣
- ★期刊的所屬領域和收件者本身的領域毫無關連
- ★期刊名與收錄文章領域常常不一致
- ★奇怪而且不低的 impact factor
- ★強調自己被收錄在某著名學術資料庫
- ★沒有很明顯的列出 APCs
- ★沒有主編或提供假的主編
- ★出版商之名通常有 United States (American)、Canada、Great Britain (British) 等字樣，但實際上這些出版商卻都沒有在這些國家合法註冊
- ★沒有期刊辦公室的聯絡方式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申請國科會計畫

- ◆依據：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
- ◆對象：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 ◆須完成項目：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申請教師升等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及審查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對象：申請升等審查教師
- ◆須完成項目：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

學術倫理案例1-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

小政為任職於某大學之助理教授，在任教數年，發表了數篇學術著作之後，決定向學校提出教師資格升等之申請。而在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代表著作」欄位的時候，檢視自己所發表國際期刊僅有一篇，遂決定將該著作列為代表著作；但小政有些擔心，此期刊並非SCI 期刊，而且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並不算高，可能無法被審查委員評定高分，因此小政將登載於「代表著作」欄位的期刊名稱略作修改，刪除原名稱「National」，使其顯示為另一高學術評價之知名期刊名稱，並在欄位中加註該著作為SCI 期刊論文。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在網站搜尋小政的文章，發現登載之期刊名稱與所發表之期刊並不相符，因此在審查意見中提出質疑；然而，小政在答辯中說明自己是不小心填錯，希望能重新修正，再繼續審查程序，或是直接撤回這次的升等申請.....

教師資格履歷表登載不實判斷要件

- 1.表件：教師資格履歷表 
- 2.表件內容登載不實 
- 3.登載不實非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 條第1 項經審議確認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算**一至五年不受理該送審者之升等申請**。

學術倫理案例2-未適當引註

小育於大學任教，除進行自己的研究外，同時也負責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小志。當學生小志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隨即畢業離開學校。小育覺得小志所做的研究題目，值得再進一步做延伸性的探討；因此，小育與實驗室的助理繼續將原先的研究內容再做更深入的擴展，並將所有相關的研究成果彙整，並撰寫為論文形式投稿到期刊，也順利發表。隔年，小育將這篇著作提交為教師資格審查的參考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在該參考著作的致謝中有提到「感謝小志協助完成部份研究內容」，但在參考文獻列表卻未有相關之學位論文，且該著作也未列小志為共同作者，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未適當引註判斷要件

1.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3.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小育之研究成果仍具有一定之原創性，其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例如致謝文明確表達小志於論文部分之貢獻，就此，**小育雖未適當引註，仍不構成較為嚴重之抄襲態樣。**

學術倫理案例3-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小宜在一所大學任教，主要進行癌症新藥開發的相關研究。在副教授期間，小宜與醫院合作，進行有關X藥物對於肺癌的治療成效，以基因分析的方式，解析X藥物潛在的分子作用機制，並將此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經過一年後，小宜在某次研討會上，獲知先前所作的研究，可再進一步分析比較X藥物所引起的蛋白質表現差異，可使該研究更加完整；因此，小宜再將蛋白質分析的分析實驗完成後，再同時併入先前已發表著作內的研究內容，稍作改寫及調整，重新投稿於另一期刊，並順利發表。而後，小宜將此著作提交為升等教授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

在進行審查過程中，一名審查委員發現該著作的許多研究內容，與小宜先前所發表之著作皆相同，且未註明也未引用這些相同的內容已發表於先前之著作中，因此於審查意見中提出此疑義.....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判斷要件

1. 援用「自己」之研究成果 ✓
2. 先前研究成果需為「已發表」 ✓
3.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4.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



符合「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態樣。

學術倫理相關資訊連結

★本校學術倫理專區：

<https://aca.nutc.edu.tw/p/412-1015-9804.php>

★本校防範掠奪性出版專區：

<https://otc.nutc.edu.tw/p/412-1023-12300.php?Lang=zh-tw>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

<https://www.nstc.gov.tw/ori/ch>

報
感

告
謝

完
聆

畢
聽